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8 号决议和以往各项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的决议，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 这些文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1. IX.4），附录七。

又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于 198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 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 这两份文书分别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

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赞扬大会主席的努力,

又满意地回顾第二次审查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决定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 以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⁴

又回顾第二次审查会议决定, 结合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年度大会, 由指定主席监督开展 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后续工作, 以及关于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决定, 该小组设有两名协调员分别负责战争的爆炸残留物和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问题,⁴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该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 并加入 2001 年通过的公约第一条的修正案,⁴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邀请非议定书缔约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

欢迎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的爆炸残留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所作的特别努力,

又欢迎2001 年 12 月 1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年度大会的结果,⁵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以及扩大公约范围。对第一条提出的修正案 4 的缔约国, 以期早日达成最广泛地加入这一文书, 并吁请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 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² CCW/CONF. I/16 (Part I), 附件 A。

³ 同上, 附件 B。

⁴ CCW/CONF. II/2 (Part II)。

⁵ CCW/AP. II/CONF. 3/4 (Part I 和 Corr. 1 和 2)

2.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公约议定书的约束；
 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公约缔约国尽早通知保存人同意接受有关扩大《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范围、即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
 4. **注意到**第二次审议大会授权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设有两名协调员的政府专家小组，讨论采取何种方式方法分别解决战争的爆炸残留物和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的问题，
 5. **还注意到**第二次审议大会决定，指定主席就可能的选择方案进行协商，促进遵守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决定邀请有关缔约国召开专家会议，讨论有关小口径武器和弹药的问题；
 6. **表示支持**政府专家组的工作，鼓励指定主席和该专家组迅速开展工作，以便提出关于战争的爆炸残留物的建议，供缔约国尽早审议，包括审议是否就制定一项有关战争的爆炸残留物、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或其他办法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向缔约国提交有关杀伤人员以外的地雷和遵守情况的报告；
 7. **请**秘书长对 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会议之后缔约国认为适当的、任何可能延续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协助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8. **还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
 9.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